

“AI+法律”类案检索的实践与应用

杨雅茹 秦誉
武汉学院

[摘要]在司法责任制新背景下，司法裁判的不统一既不利于司法正义的实现，也阻碍了法治化发展的进程，探索和完善类案检索机制，使其与“互联网AI”相结合，是使类案检索精细化、准确化、针对化的一项重要方向。但是如何使“互联网AI”与类案检索机制更加具有针对性的结合，是一个值得研究与思考的问题。文章从类案检索的研究内容、当前类案检索机制的问题以及结合“互联网AI”后的解决办法等方面对完善类案检索机制提出想法和建议。

[关键词]类案检索；AI；精细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650

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发布《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类案检索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乃至物联网）时代背景下对法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适应时代发展的司法改革举措。

类案检索机制为类案同判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基础保障，在适用新司法改革背景以及检索类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类案判断标准的精细化、准确化始终是个难题。其实目前也有一些数据库适用于类案检索，但是类案检索条件不够具有针对性、准确性。这就容易导致法律工作者们查类案时花费时间过长、信息缺失、法律文书质量不好等原因而导致检索不到类似案例。所以为了弥补司法检索的漏洞，我们要深入地对类案检索进行进一步发展、扩充。

一、类案检索的相关研究内容

类案检索是司法工作者工作时的一个重要方法。完善好类案检索机制，实现精准检索、智能辅助判案是广大司法工作者的现实要求。我国当前类案检索机制存在检索工具不成熟、检索分类不细致、检索精准度不高以及缺乏指导性案例检索的工具等缺点。

（一）检索条件类型与精细化研究

虽然裁判文书公开为类案数据库提供了更好的基础保障，但实践中仍有不少生效文书未公开或未及时公开，无法成为类案检索数据，加之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较为简洁，法官的价值取向、部分司法考量等因素均未体现在裁判文书中，文书本身包含的信息也不全，同时各大类案检索平台亦未有效整合司法资源，检索结果不尽相同，在这一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冗余数据，都将影响类案检索的质量与效率。

目前现有的数据库对于案件的检索只有一套模式，即使有区分不同的法律，但是也不具体，这会导致司法工作者工作极大的不方便。所以针对该问题，我们要深入地对类案检索进行探索。现在已有的数据库大多都是有裁判年份、地域、法院及层级等对于类案进行分类，但是并没有能让司法工作者们快速找到类案。例如一些刑事案件的关键词是自首、减刑、交通事故，使用者点进去后再结合年份、法院、地域等进行检索，依旧会检索出大量的类似案件，那么就使司法工作者们无法快速找到适用案例，因为关键词的范围太大，所以就导致只要是交通事故的案件，都会出现在使用者眼前。所以说，我们可以在数据库原有基础上多建立一些细致的检索条件，例如：刑事案件里的罪名是故意杀人，那就可以基于故意杀人往下分为情节、手法、凶器、场所、杀人原因等。每条每项依次进行分类检索，将会很大程度上提高检索效率。

（二）人工与科技的交互协作研究

数据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类案检索的基本前提，为实现这一目的首先需要打破当下各类检索平台各自为政的现状，通过检索平台的集成化及数据的开放与共享，避免信息孤岛对检索结果的偏差影响。考虑到目前已搭建的部分类案检索平

台，一方面可以考虑通过整合平台资源建立统一平台的方式，将现有检索平台分类予以链接应用，实现一键式入口、多平台应用，实现类案检索平台的集约管理；另一方面也可考虑通过建立完整统一的数据库，对案例的级别、来源、审判程序、是否上诉、效力状况、是否改判等情况予以标识，并实现平台间的数据开放与共享方式，鼓励不同平台各有侧重完善类案检索功能，例如A平台侧重刑事案件，B平台侧重民事案件，C平台侧重行政案件等。

（三）AI与法律相结合研究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AI智能也进入了泛在智能新阶段，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向全行业领域提供通用的AI能力，通过新连接解决数据输入问题实现万物互联，为各行业提供了更广泛的应用场景，通过场景化需求优化技术，通过多平台多系统协同运行，满足行业深度应用需求。从这一新理念出发，就需要对类案检索机制从更多维度、更深程度进行完善和应用，例如以类案思维对案件进行精细化判断。以量刑来举例，基于以上检索条件检索出的案例会快速自动识别出类似的案件，可以告诉当事人一个较为准确的量刑区间。

二、研究现状和发展困境

（一）类案检索机制现状考察

制度层面上，为统一类案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最高院于2018年12月4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然而多数法院仍未构建体系化、制度化的类案检索机制，部分法院所实行的类案检索机制在适用范围、适用方式上均存在较大区别。

技术层面上，类案检索机制的构建和发展离不开大数据技术革命和智慧法院建设。除建设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案例集成发布和搜索平台外，最高院及各地法院也积极探索在现有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中研究。但现有搜索平台难以实现高精细化和高匹配度，无法快速、准确、全面地检索到的有效结果，无法满足大多数法官的现实需求。

（二）类案检索机制的现实困境

从现行司法实践来看，类案检索机制并未得到广泛运用。究其原因：

第一，类案标准不明。类案检索机制希望通过检索到同类案件并适用其裁判规则来统一裁判尺度，那么以何种标准判断两个案件是否属于同类案件是关键问题之一。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存在案件事实完全相同的两个案件，一般所讨论的“类案”仅是指影响判决结果的关键事实相似，而现行机制下，对何种关键事实相似及相似程度的判断往往依赖法官的个人经验和认知能力，因个体能力差异，可能导致检索结果质量不可控。

第二，配套机制欠缺。虽然部分法院规定了类案检索机制的运用规则，但在适用范围、结果运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并未形成统一规范。何种案件、何种情形下需要进行类案检索、

（下转第2714页）

神,只需要根据政工工作的实际内容做好工作的划分和分级。将每一项工作计划严格的落实保障工作在开展过程中是否达到相关的要求和标准,能否解决一线职工的思想问题和生活问题,使政工工作在推展的过程中能够发挥自身的代表性和针对性。同时还要实现政工工作任务的强化保障政工工作开展时效性达标,全面性达标,以及针对性达标。为国有企业相关工作的改革与优化提供必要的动力,除此以外,国有企业的政工工作还要将日常的经营生产工作为核心,不断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方向的优化与改革保障发展方向明确准确立足于新时代背景之下,实现国有企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以国有企业人事工作为导向

就我国目前国有企业政治工作开展的情况来看,政工工作虽然逐步的发挥自身的价值,但是仍然缺少了一定的工作主线,整体工作显得过于僵化与死板,无法将自身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出来,所以要以国有企业的人事工作作为导向,着重提高国有企业干部的职业素养,可以以干部管理课堂为中心和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相应的综合素质培养工作,只有干部的综合素养达到了相关的培养标准,才能够为各部门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依照干部发展特点以及干部发展要求,制定合理的发展措施,在保证干部自身工作职能稳定的前提下,提升思想道德素养,不断的革新干部的管理理念,让国有企业的整个管理体系向着新思想新方向稳步迈进。如果国有企业的思想道德素质方面存在问题,很容易受到社会不良思绪的挑战和影响,导

致干部的精神面貌出现问题。进而使得一线工作部门人心浮动,造成国有企业的动荡,这对于国有企业的发展来说极其不利,所以要推动政工工作的发展,明确工作目标。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对于国有企业的发展来说,政工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其不仅仅是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国有企业发展稳定性的重要力量,因此必须要保障政工工作开展的有效性和全面性,能够针对干部的思想特点进行培养,确保干部的政治素养和职业素养过关,并且以点带面,推动政工工作的全面铺开。明确发展目标,实施创新型的政工工作是国有企业的思想以及发展方向,紧密地团结在党的领导之下,为国有企业发挥自身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打下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徐楚莲. 国企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探讨[C]//2020年社会发展论坛(西安)论文集.,2020(10)39-44.
- [2]陈广秀.新时期国企政工工作职能定位及工作模式创新研究[J].青年与社会,2019(08):120-121.
- [3]曾淑兰.新时期国企政工工作优化探讨[C]//“决策论坛——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2016(10)57.

(上接第2712页)

何种案件可作为检索对象、检索结果具有何种参照效力或指导效力、当检索结果存在冲突时如何处理等诸多问题均有待进一步明确。缺乏合理的操作标准和规范的配套机制,可能导致部分法官产生对类案检索机制的依赖性,习惯于照搬照抄既有案例的裁判规则,盲目追求类案同判,而忽视个案差异、社会效果和法律规则的变化,造成审判结果的“盲目统一化”,违反司法公正。

第三,检索结果质量低。目前的类案搜索平台无法让检索者高效地获得预期的检索结果。结合适用场景,检索者希望能够在海量案例库中快速甄别出具有参照价值的案件,但往往无法直接检索到可参照的案例,进而降低了法官的用户体验和使用意愿。而且由于数据库中的案件缺乏科学的分类整合,所检索到的案件除了来源、层级等相同以外,其他信息根本是不尽相同,无法适用于司法实践。

三、技术路线及解决建议

法律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法律科技是法律与科技深度融合趋势下的产物,数字社会背景下,互联网司法引领法律科技的未来发展,推动法律与科技深度融合,运用科学技术与法律专业之间的融合更为深入,法律与科技之间相互影响、共同发展、彼此成就的趋势也更为明显。AI+法律类案检索结合法律与信息技术,顺应时代潮流,为类案检索提供新的思路与想法。

基于现实问题为法律技术提供想法,检索案例时将各种案件由判决法院,犯罪情形,判决结果等区分开来检索,将检索情形更细致化,明确化,极大程度上方便了案例的检索。

随着案例库的不断扩充,检索技术的不断提升,两轮筛选后的类案依旧可能成千上百,对数量庞大的类案一一比对既不现实又浪费时间精力,同时不同类案还存在关键要素交叉、案件质量、法院层级、文书效力、裁判时间等诸多差异,为了实

现类案的本质价值,类案检索需要平衡考量上述差异,最终筛选出可参考使用的类案。

四、结语

每一件案件,审理得当会成为增进人民感情、实现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树立司法形象的基石;反之,审理不当,则会成为损害人民利益、影响司法权威、破坏司法形象的导火索。类案检索作为解决“同案异判”“类案异判”司法乱象问题的中国方案,制度层面已经逐步推进,但在实践层面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推进。在推进制度建设的过程中,需要思考建设类案检索机制的理由,审视类案检索的价值,如此才能保障类案检索的实践不会偏离方向,通过理论的反思和实践的推进不断地完善类案检索机制。

参考文献:

- [1]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N].人民法院报,2020-07-27(1).
- [2]郑通斌.类案检索运行现状及完善路径[J].人民司法(应用).2018,(31).99-104.
- [3]许娟;苗运卫.类案裁判规则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探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1(0530).
- [4]刘海燕.类案检索平台构建现状分析[J].法制博览,2021(1015).
- [5]魏新璋;方帅.类案检索机制的检视与完善[J].中国应用法学,2018(0930).

基金项目:本文为湖北省2021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AI+法律’类案检索的实践与应用”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S202113634017。由武汉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